

【甲方合同编号:】441223G1880461X2601200940

【乙方合同编号:】HGXX-DJCP-202601270022

广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和
智慧小程序平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广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珠海慧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广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卢先生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18号

电话：0758-8662715

受托方：珠海慧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任雄吉 13802513996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虹路29号东区大厦8楼E室

项目协调人：甘武林 13631315409、0756-2138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和智慧小程序平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项目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提供备案证明或备案证回执后，乙方三个月内（不包含用户整改时间）完成验收测评及出具2025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注：具体出评估报告的时间取决于受（待）测系统的实际部署情况、整改项目的配合和信息系统本身的完善程度，一般为整改完成后一个月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范和准则，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受测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所在地区	初测/复测	备注
1	医院信息系统 (HIS)	三级	肇庆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复测	

2	智慧小程序平台系统	三级	肇庆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复测	
---	-----------	----	-----	---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 2、合同金额包括：涉及以下清单内容服务及其他相关一切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税费。如果乙方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概述
1	信息安全定级备案 (复测忽略此项)	乙方针对受(待)测系统协助用户填写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材料、并完成在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的备案或定级
2	差距测评服务	乙方针对受(待)测系统进行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内容，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对其进行综合测评，提交《不符合项汇总以及整改建议报告》，提供用户方对受(待)测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的依据
3	验收测评服务	乙方针对受(待)测系统进行安全验收测评，提交2025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用户将报告提交至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完成监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0%，即小写：¥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 2、乙方提交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0%，即小写：¥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 3、甲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珠海慧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646142050191091

开户银行：珠海市建设银行凤凰北支行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宁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1223G1880461XW

地址：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 18 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5、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针对初次受测系统，应协助甲方填写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材料、并完成在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的备案；

2、合同签订之日后三十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3、乙方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后三周内，乙方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活动工作：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并向甲方或受测单位提交《不符合项汇总以及整改建议报告》，甲方或受测单位应在壹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4、甲方或受测单位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甲方或受测单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将及时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

5、乙方收到甲方或受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证明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出具加盖等级保护测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6、如甲方或受测单位无法在壹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承诺待甲方或受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后再启动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

级测评报告》；

8、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整改工作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双方应另行协商延长服务期限及可能产生的合理费用。在甲方完成整改并符合验收标准前，乙方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义务暂缓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最终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协商结算。如下：

- 甲方或受测单位无法向乙方提供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相关配合工作；
- 甲方或受测单位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受测系统相关测评资料；
- 甲方或受测单位无法根据《不符合项汇总以及整改建议报告》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 甲方或受测单位没有提供用户方书面授权；
-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问题。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 向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 负责按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测评准备、现场测评或出具最终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肇庆市广宁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或受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到期或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传真件有效。

3、本合同签约：肇庆市广宁县，履约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广宁县人民医院</p> <p>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 18 号</p> <p>电话: 0758-8669675</p> <p>传真: 0750-3103261</p> <p>签约代表: </p> <p>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 11日</p>	<p>乙方(盖章):  珠海慧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海虹路 29 号东区大厦 8 楼 E 室</p> <p>电话: 0756-2138008</p> <p>传真: 0756-2138006</p> <p>签约代表: </p> <p>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 11日</p>
---	--

公司

有限公司